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林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非独立董事林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林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雷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林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雷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林雷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彦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彦波女士的履历资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孙彦波简历

孙彦波，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部实验员；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体系保管员；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质量保证工程师。

孙彦波女士未直接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